

# 关于对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25 号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据披露，你公司收购标的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5,450 万元，实际扣非后净利润 4,839.64 万元，完成率 88.80%；天津市龙洲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1,200 万元，实际完成净利润-1,493.89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8,700.00 万元，实际完成净利润 6,249.50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请逐项详细说明：

（1）上述标的公司业绩均未达标的原因，并请结合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说明标的公司后续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2）说明上述标的公司业绩补偿的具体计算过程和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并请说明交易对手方业绩补偿资金来源和补偿能力，以及公司回收后续款项的可能性、回收方式和时间安排，是否需要对其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请详细说明上述标的公司商誉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合并时确认的商誉金额、后续历次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报告期末商誉金额等内容；

(4) 请详细说明是否对上述公司进行减值测试，以及减值测试的具体结果。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据披露，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与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领先”）股东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兆华领先 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500 万元、10,500 万元；经审计，兆华领先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9,173.82 万元、10,355.39 万元，相比超额 529.21 万元，累计完成率为 102.79%。请详细说明：

(1) 兆华领先 2016 年、2017 年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计算方法和依据，并核实其 2016 年、2017 年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其就 2016 年、2017 年兆华领先收入的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

(2) 请说明兆华领先应交增值税、所得税费用和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的匹配程度；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2017 年末，你公司商誉余额为 10.30 亿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 3,638.25 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并将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利润率与公司过往业绩、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等进行比较，说明你

公司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及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4、报告期内你公司港口码头服务实现销售收入 1.78 亿元，同比增长 119.79%；毛利率 21.08%，比上年同期下降 8.43 个百分点。请结合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地位、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及产品销售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而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2015 年至 2017 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02.95 万元、-10,619.23 万元、-2665.39 万元。请详细列示主要销售客户及供应商名称、账款情况、信用政策及票据结算方式等说明 2016 年度起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并说明目前你公司现金流是否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拟采取的措施。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 12.4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达 17.35%，计提坏账准备 9,232.99 万元。请详细说明：

(1) 请结合公司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占比高的原因，并说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后续拟采取的回款措施等；

(2) 请结合应收账款分类、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变动及期后收款情况，详细说明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3) 根据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段披露，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应收联营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及经销商往来款合计金额 3.24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34.16 万元，应收往来款

净额占资产总额 4.28%。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等，并请说明截至目前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结合对方公司财务状况能说明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据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尚有短期借款 13.0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6.6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上述负债的构成情况及主要债务形成的原因，相关借款资金的用途，短期借款中保证借款形式债务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上述债务中逾期债务情况及占比。

(2) 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的短期负债的偿还情况，以及未来应对计划，并提示相应风险；

(3) 量化分析你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

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2897.63 万元，同比上升 345.44%。请结合公司研发模式及项目进展情况，说明研发投入大幅上升的原因。

9、根据会计师出具的 2017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你公司与龙岩龙运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累计发生借款 699.54 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资金往来产生原因、性质、日最高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并请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

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据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二大股东兆华投资与公司存在短期资金拆借 8,260 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资金拆借形成原因，你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1、你公司年报的担保情况中显示，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124,894 万元，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78,809.02 万元。请核对你公司自查报告期末各项担保额度及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担保余额等担保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17 日